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5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567,116.07	-14.05%	271,905,635.43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15,094.05	-64.73%	37,946,140.56	-4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8,141.15	-65.39%	32,813,039.41	9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2,488,41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00.00%	0.08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00.00%	0.08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82%	2.10%	-2.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3,515,546.18	2,263,688,970.09	2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21,868,283.14	1,793,906,458.80	1.5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567.50	802,76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802.39	720,625.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337.42	332,542.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619.41	122,833.23	
合 计	436,952.90	5,133,101.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8,962,172.79	8,167,729.69	-50.67%	收回部分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	2,777,805.63	2,000,184.82	38.88%	主要系广安福地房地产项目预付工程款
存货	1,174,551,356.00	731,724,806.02	60.52%	主要系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开发支出
在建工程	2,751,819.75	2,213,763.00	250.16%	君逸山水大酒店装修工程费用增加
使用权资产	59,532,110.04	-		执行新租赁准则计入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50,181,250.00	33.17%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贷款
应付账款	84,551,909.57	133,266,938.10	-36.55%	主要系湖南财富新城项目支付工程结算款
预收款项	2,479,713.26	3,588,483.96	-30.90%	主要系部由投资大厦与字楼预收租金
其他应付款	28,470,475.57	61,814,301.54	-53.94%	主要系湖南财富新城高速西南段路面专项维修工程结算金支付
租赁负债	63,866,972.46	-		执行新租赁准则计入
递延收益	4,971,267.21	776,000.00	540.63%	本期收到政府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增加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贷款

2.利润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137,395,119.92	196,632,997.16	-30.13%	上年同期湖南财富新城项目结转成本1.39亿元,本期为0.45亿元
税金及附加	7,240,707.79	14,205,398.00	-49.03%	主要系上年同期湖南投资大厦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补交十增税费,本期无此项业务
销售费用	5,555,861.33	12,730,137.43	-56.36%	主要系酒店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进入销售费用的商品费用进入营业成本
财务费用	11,663,832.90	-3,918,310.04	-397.68%	主要系本期有贷款利息支出,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
利息费用	13,812,444.45	-		主要系本期有贷款利息支出,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
利息收入	2,288,996.77	4,036,791.48	-43.30%	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利息收入降低
投资收益	-	52,864,886.34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取得转让子公司(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及联营公司(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本期无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82,285.57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有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本期无
信用减值损失	3,551,606.65	-2,013,715.20		本期收回部分应收款项,冲回计提坏账准备
资产处置损益	802,765.97	57,312.00	1300.69%	酒店装修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产生收益
营业利润	55,167,252.56	80,728,073.32	-31.66%	主要系上年同期取得转让子公司(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及联营公司(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本期无
利润总额	55,799,795.39	81,381,237.20	-31.43%	主要系上年同期取得转让子公司(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及联营公司(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本期无
所得税费用	17,853,654.83	9,751,366.11	83.09%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大于上年同期
净利润	37,946,140.56	71,629,871.09	-47.02%	主要系上年同期取得转让子公司(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及联营公司(长沙湘江五一路桥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本期无

3.现金流量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327,237.77	194,269,588.05	55.62%	上年同期因疫情,路桥、酒店收入,现金流入受到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154,734.09	260,250,011.30	126.38%	主要系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开发支出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66,882.53	33,767,585.50	30.50%	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488,417.81	-144,568,536.54	-171.49%	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6,642.87	-		收回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折旧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1,825.50	74,012.55	1091.45%	君逸山水大酒店装修处置部分固定资产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3,134,339.14	-100.00%	上年同期收到子公司(长沙湘江伍家岭桥有限公司)处置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6,672.87	46,748,484.84	-164.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	-		本期新增银行贷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		归还贷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78,010.67	-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及股利分配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	-		君逸山水大酒店使用权资产租赁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21,989.33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287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长沙经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306,457	32.31	0		
欧汉雄	境内自然人	5,200,000	1.04	0		
王伯达	境内自然人	2,962,000	1.59	0		
张红星	境内自然人	2,800,039	1.56	0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2,668,800	1.53	0		
金文杰	境内自然人	2,330,000	1.47	0		
林耀礼	境内自然人	1,918,800	1.38	0		
唐 斌	境内自然人	1,360,331	1.27	0		
郑林发	境内自然人	1,297,918	1.26	0		
朱 宁	境内自然人	1,185,275	1.2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股)
长沙经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1,306,457	人民币普通股	161,306,457
欧汉雄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王伯达	2,9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2,000
张红星	2,800,039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39
胡志平	2,6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8,800
金文杰	2,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000
林耀礼	1,9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8,800
唐 斌	1,360,331	人民币普通股	1,360,331
郑林发	1,297,918	人民币普通股	1,297,918
朱 宁	1,185,275	人民币普通股	1,185,2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长沙经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余前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其余前九名股东,本公司未知悉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他们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第6大股东金文杰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30,000股公司股票。(2)第7大股东林耀礼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18,800股公司股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湖阳财富新城房地产项目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住宅及车位正常销售中;为降低现有商业部分空置率,尽快回笼资金,多途径、多形式全面启动酒店部分对外招商工作。

2.广荣福第房地产项目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1号栋18层楼板砼浇筑完成,1-4层廊体墙完成;2号栋屋面砼浇筑完成,1-10层廊体墙完成;3号栋屋面砼浇筑完成,1-7层廊体墙完成;4号栋屋面砼浇筑完成,1-12层廊体墙完成;5号栋屋面砼浇筑完成;7号栋部分楼层楼面砼浇筑已完成。

3.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完成了项目住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工程监理等招标工作。1号栋承台完工,2号栋承台开挖,3号栋1层墙柱封顶,4号栋正负零钢筋绑扎,5号栋2层梁板铺设完成,6号栋负1层梁板钢筋绑扎,7号栋,8号栋桩基施工,9号栋1层墙柱钢筋绑扎,10号栋负1层墙柱绑扎,11号栋2层梁板钢筋绑扎,12号栋,13号栋8层梁板浇筑完成,15号栋底板钢筋绑扎完成,16号栋负1层钢筋绑扎。售楼部主体结构、样板房主体结构完工,装饰装修全面启动。园林展示区回填土完毕,乔木进场。完成临时接待点安装并投入使用;营销工作人员开展商超展点、社区等外拓为蓄客做准备。

4.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除室外钢结构连廊和空调机房外均已完成拆除;已经完成室内防水工作100%以及室外防水工程的60%;客房层和管道层的墙基层面、天棚的龙骨、铝合金窗安装已完成,天花顶部封板已经完成50%;客房层卫生、淋浴间的墙地面砖铺贴已经完成三个楼层;中庭和门厅雨棚的钢结构主体和相关的结构加固工程已经完工;大楼北向人行道和东向车道区域已经完成修复和更换井回填;1层、7-15层、办公层的水、电(含弱电)改造、消防、空调改造工程的线路、主管、支管、空调末端项目已完成。

5.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事项进展

经公司2021年度第10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21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编号:2021-048)已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9月30日办理完成。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794,325.26	412,934,140.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62,172.79	8,167,729.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77,805.63	2,000,184.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602,445.65	62,573,526.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4,551,356.00	731,724,806.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035,783.41	71,307,682.62
流动资产合计	1,732,723,888.74	1,298,708,070.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5,327,936.21	382,050,063.72
固定资产	208,268,352.25	219,925,735.75
在建工程	2,751,819.75	2,213,76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532,110.04	
无形资产	204,863,783.14	218,543,000.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992,019.71	139,140,91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5,636.34	3,107,41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791,657.44	964,980,899.50
资产总计	2,723,515,546.18	2,263,688,97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150,181,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551,909.57	133,266,938.10
预收款项	2,479,713.26	3,588,483.96
合同负债	81,814,923.67	79,359,289.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38,341.48	18,508,312.50
应交税费	14,544,674.94	14,754,024.83
其他应付款	28,470,475.57	61,814,301.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994,160.51	7,019,086.17
流动负债合计	432,294,199.00	468,491,686.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866,972.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4,824.37	514,824.37
递延收益	4,971,267.21	77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353,064.04	1,290,824.37
负债合计	901,647,263.04	469,782,511.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9,215,811.00	499,215,8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8,268,073.88	478,268,073.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627,405.65	132,627,405.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1,756,992.61	683,795,16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1,868,283.14	1,793,906,458.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1,868,283.14	1,793,906,45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3,515,546.18	2,263,688,970.09

法定代表人:刘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林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1,905,635.43	301,737,278.19
其中:营业收入	271,905,635.43	301,737,278.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1,999,338.29	272,945,425.61
其中:营业成本	137,395,119.92	196,632,997.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40,707.79	14,205,398.00
销售费用	5,555,861.33	12,730,137.43
管理费用	50,143,816.35	53,295,203.0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663,832.90	-3,918,310.04
其中:利息费用	13,812,444.45	
利息收入	2,288,996.77	4,036,791.48
加:其他收益	806,582.80	1,027,73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64,886.3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2,285.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51,606.65	-2,013,715.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765.97	57,31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67,252.56	80,728,073.32
加:营业外收入	652,297.96	856,473.18
减:营业外支出	19,755.13	203,309.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99,795.39	81,381,237.20
减:所得税费用	17,853,654.83	9,751,366.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46,140.56	71,629,871.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46,140.56	71,629,871.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46,140.56	71,629,871.0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946,140.56	71,629,87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46,140.56	71,629,871.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刘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林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莎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327,237.77	194,269,588.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32,461.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9,690.50	28,617,03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736,928.27	233,819,08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154,734.09	260,250,011.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14,385.18	53,879,14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66,882.53	33,767,58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89,344.28	30,490,88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225,346.08	378,387,61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488,417.81	-144,568,53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6,642.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1,825.50	74,012.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3,134,339.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8,468.37	83,208,35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25,141.24	36,459,86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25,141.24	36,459,86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6,672.87	46,748,48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78,010.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78,01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21,98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3,101.35	-97,820,05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469,399.59	344,825,63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366,298.24	247,005,584.49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公司租赁业务以经营出租为主,唯一一笔承租业务合同已于2020年12月到期,从2021年1月起重新签订合同,无需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5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11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第11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53)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公司关于为购买"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客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为购买"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客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11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11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5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购买"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客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1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购买"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客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投资开发的"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12栋和13栋即将进入销售期,为加快"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销售进度,按照相关政策和房地产开发行业惯例,为购房客户向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机构取得抵押房屋产权证书及房屋他项权证证明文件之日止。公司本次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为购房客户向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机构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关于为购买"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客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第11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参见同日《公司2021年度第11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相关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担保授权上限,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具体披露。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购买"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12栋和13栋商品房的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机构按揭贷款客户。若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担保行为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机构取得抵押房屋产权证书及房屋他项权证证明文件之日止

3.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4.保证金安排:公司需按贷款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机构所发放贷款的一定比例(不超过10%,因具体贷款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机构而异)提供保证金,逐笔存入公司在贷款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机构开立的账户。

5.其他具体内容以与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润分公司负责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与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机构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符合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机构贷款条件的按揭贷款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行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风险基本可控。本次提供担保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担保事项,属于销售"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办理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机构按揭贷款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是为配合公司开发的"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所必需的、过渡性的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加快公司所开发房地产项目的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为购买"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客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10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9.80万元人民币(均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购买浏阳财富新城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02%。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36亿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0%,具体如下表: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浏阳财富新城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客户	0.10	0.56%
2	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广荣福地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客户	1.76	9.81%
3	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浏阳财富新城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及商业用房客户	1.00	5.57%
4	公司	购买广润福园房地产项目12栋和13栋商品房客户	1.50	8.36%
合计			4.36	24.30%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度第11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11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1-6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类型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施工项目	0	729,146.00	-	-	122	2,881,150.00
合计	0	729,146.00	-	-	122	2,881,150.00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 项目名称 | 业务模式 | 签订日期 | 工期 | 合同价款(万元) | 履行情况 |
|---|---|---|---|---